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光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蒋宗文先生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进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次 形实 第一次 30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解除质押 股数(股)	质押 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备注
刘光	是	1	2017/1/9	2018/10/17	海通资管	-	部分购 回解除 质押
刘光	是	1	2017/4/19	2018/10/17	海通 资管	ı	部分购 回解除 质押
刘光	是	1	2018/4/11	2018/10/17	海通 资管	-	部分购 回解除 质押
蒋宗文	否	1	2017/5/11	2018/10/17	海通资管	-	部分购 回解除 质押
蒋宗文	否	1	2017/5/12	2018/10/17	海通资管	-	部分购 回解除 质押
蒋宗文	否	1	2017/5/18	2018/10/17	海通资管	-	部分购 回解除 质押
蒋宗文	否	1	2017/5/25	2018/10/17	海通 资管	-	部分购 回解除 质押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光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蒋宗文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刘光先生、蒋宗文先生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二、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540,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4%,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累计为 191,113,95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7.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3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持股 5%以上股东蒋宗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034,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累计为 59,974,56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3.6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 7.02%。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业务部分购回申请表;
- 2、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